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2〕30号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年度公开招聘计划

严格执行《关于下达2022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3号），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服务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尽快分解、积极落实公开招

聘计划，优先保障重点行业、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发展部门的岗位用人需求，优先保障中小学、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用人需求，合理确定招聘岗位类型、数量及招聘条件。

二、依法依规制定招聘实施方案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认真研究制定公开招聘实施方案。重点把握以下内容：

（一）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条件。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2〕6号）、省人社厅《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33号）等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岗位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工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原则上从宽确定。专业名称可综合参考考试录用公务员、高等学校、职业教育、技工院校等专业目录。对年龄有要求的，原则上按照5周岁一个年龄段进行划分，截至日期要明确。

（二）切实维护 and 保障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毕业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机会。积极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3号）精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参加事业单位招聘时，与普通学校毕业

生同等对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或者不再设置学历要求。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要以技能操作或技能指导履行职责任务的岗位，实际操作能力测试在考试中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50%。职业院校毕业生在专业技能方面表现突出的，可作为高技能人才按规定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工作。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补充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的，可面向职业院校毕业生专项招聘。

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要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在招聘公告中明确“两个同等对待”，并落实到岗位条件、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聘用等各个环节。

（三）继续落实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公开招聘倾斜政策。各地各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科学设置一定比例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用于招聘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晋西北计划）和参加我省“选聘大学生村官工作”（不含 2018 年以后录用的选调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等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以及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劳动合同期满的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可报考各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专门岗位”。

（四）积极鼓励引导优秀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事业。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事业单位干事创业。各县（市、区）公开招聘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可设置一定数量的“村（社区）干部专门岗位”，用于定向招聘在职的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居）委会成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人员）且到2022年任现职满3年、考核合格的人员（先后担任上述职务的时间可合并计算，同时担任上述职务的不重复计算）。具体岗位条件根据工作需要设定。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安排部署，推动“乡村振兴万人计划”落地见效，对于表现突出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专项招聘纳入乡镇（街道）事业编制，并继续在村（社区）工作。

三、加大省校合作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力度

支持和鼓励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赴省校合作高校开展校园招聘，省、市两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本科以上学历的，可采取直接考核或面试的办法进行招聘。如同一岗位报名人数较多（报名人数超过岗位数5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笔试环节。

事业单位赴省校合作高校开展公开招聘，依法定程序进行，

包括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考试（直接考核或面试）、体检和考察、公示拟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等。

四、强化公开招聘责任落实和监督管理

（一）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狠抓各个环节的责任落实，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公开招聘政策指导和监管职责。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或信息必须在省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发布平台（省人社厅门户网站“公开招聘”专栏）公开发布。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对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核）等关键环节，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主动开展现场监督和指导，及时纠正政策执行和考试考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五、招聘时间安排及要求

为了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力争在2022年9月底以前基本完成。

省直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于4月15日前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施方案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审核备案。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一笔试时间暂定5月下旬，有意参加的请于4月22日前将招聘实施方案、招聘公告和委托文书送省人事考试中心。

各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

实际情况，安排部署本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市级及以下事业单位组织公开招聘的，实施方案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各市、县根据工作需要和时间安排，可参加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一笔试，具体事宜直接联系省人事考试中心。

各地各部门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要符合公开招聘和人才引进政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肃招聘纪律，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

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	0351-4045255
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0351-7676039
省人事考试中心	0351-7331654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